附件4

**2023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老区发展专项资金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要把老区红色资源利用好、把红色传统发挥好”、“要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”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《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》《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》等政策法规中对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、开发和利用提出的具体要求，设立专项资金加强我省非文物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，补助革命活动遗址、战场遗迹及相关纪念设施的修缮、维护、布展等保护利用项目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2022年度老区发展资金补助75个非文物革命遗址（红色文化遗存）保护利用项目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已完工验收72个项目，其中58个项目对展示陈列进行了完善升级，完工项目全部对外开放。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状况进一步改善，其革命传统教育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10个，实际完成10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(个)，目标值66.00，完成值75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2)革命遗址进行展示陈列的项目数量(个)，目标值56.00，完成值58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项目验收合格率(%)，目标值100.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当年完工率(%)，目标值85.00，完成值96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4、成本指标**

1)每个革命遗址展陈项目平均补助资金(万元)，目标值15.00，完成值26.18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2)资金控制率(%)，目标值100.00，完成值99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二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(%)，目标值80.00，完成值96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2)政策知晓率(%)，目标值80.00，完成值98.71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4、可持续影响指标**

1)革命遗址参观人数比修缮前增长率(%)，目标值40.00，完成值72.89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0.00，完成值98.98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1. 去年受到疫情影响，闽侯县、诏安县、漳浦县各有1个项目进度偏慢，未能在年内完工。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

1. 督促福州市、漳州市民政（老区）部门加大监督跟进力度，争取在一季度内完工验收。同时将有关情况作为次年对各地市资金分配时的绩效因素予以减分。